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捐赠 0043 蒸汽机车的议案》

为回报社会，提升公司形象的，同意公司将已报废的 0043 蒸汽机车捐赠给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在白沙镇打造的老重庆风貌影视基地，用于公益展览和影视拍摄，以更好地发挥其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万发先生、熊维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由 18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4—03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0 日